**中央選舉委員會104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選舉為促成民主，實現民主最重要的手段與方法，兩者關係非常密切，本會負責綜理我國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相關工作，所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與公民投票之良窳，攸關我國民主憲政之發展，是以本會秉持公正、公開及公平的原則來辦理各種選舉，以建立一個純淨的政治參與環境，提升民主政治品質。本（104）年將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及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先期作業，本會將以積極審慎之態度執行相關選務工作，確保選舉順利完成。

　　本會依據行政院104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 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4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關鍵策略目標

◎機關目標

一、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提升選務人員專業知能，以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及補選。

二、嚴正執行法律:落實執行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落實執行政黨連坐案件之裁罰，按季將公職選舉候選人之基本資料與法務部確定判決查詢系統勾稽比對，將符合案件轉知各主辦選舉委員會執行後續裁罰作業，以避免政黨連坐受罰事件發生遺漏，俾達嚴正執行法律之效。

三、提升選務效率：藉由研訂各項公職人員選舉電腦計票標準作業程序、加強資訊安全措施、資料查詢及傳輸效率、作業人員訓練、演練測試作業等方式以提供迅速之開票統計資訊，提升選務效率。

四、強化本會資產使用效益：為使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現有資產作更有效率之運用，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將實施定期財產及非消耗品盤點作業，同時依據各選舉委員會國有公用財產、物品及辦公處所管理書面檢核情形，由本會事務檢核小組抽查半數所屬選舉委員會，協助輔導其國有公用財產及資產達成優等比例逐年提高，以確實掌握資產增減狀況及異動情形，有效加強內部控制，提升資產使用效益。

五、辦理組織學習活動，提升員工職能：積極推動組織學習活動，鼓勵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同仁積極參與具專業性、管理性及國際觀等多元化訓練課程，以培植優秀人力，形塑優質工作團隊，以提升本會及所屬選委會員工之專業職能。

※共同性目標

一、提升研發量能：本會年度預算十分拮据，未有列有經常性之研究經費，酌由經常性預算中之業務費勻支進行相關研究。

二、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在本會人力有限之情形下，選舉期間調兼其他機關專業人員協助電腦計票之工作，建立跨機關人員合作之標準作業程序，確保選舉電腦計票之安全及效率。

三、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加強現有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執行，並賡續檢討修正本會內部控制制度設計。

四、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配合本會施政重點，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妥善分配有限資源，並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促進資源有效運用。

五、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配合員額精簡政策，合理管理機關員額；為強化人力素質與工作職能，賡續推動終身學習，採取實體課程與數位學習並進，營造豐富多元的學習環境。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 關鍵策略目標 | | 關鍵績效指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關鍵績效指標 | | 評估 體制 | 評估 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與中長程個案計畫關聯 |
| 一 | 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 | 1 | 提升選務人員專業知能 | 1 | 統計數據 | 每年參加選務幹部人員講習測驗及格人數佔到訓人數之比率。 | 90％ | 無 |
| 2 | 公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 | 1 | 統計數據 | 選務辦理之顧客滿意度（回答滿意以上者人數÷有效問卷數）×100%。 | 83％ | 無 |
| 二 | 嚴正執行法律:落實執行政黨連坐受罰事件 | 1 | 落實執行政黨連坐受罰事件 | 1 | 統計數據 | 實際裁罰件數÷年度應裁罰件數×100％。 | 100％ | 無 |
| 三 | 提升選務效率 | 1 | 提升開票資訊之統計時效 | 1 | 統計數據 | 各縣市（『選舉結果清冊』報表列印完成時間）－（最後1張投開票所報告表送達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時間）之平均值 （分鐘） 註：上述「選舉結果清冊」在總統副總統選舉時以「候選人在各鄉鎮市區得票數一覽表」代替。 | 23.5分鐘 | 無 |
| 四 | 強化本會資產使用效益 | 1 | 提升本會及所屬選委會產籍管理成效 | 2 | 統計數據 | 推動所屬選委會國有公用財產及資產管理達成優等比例（所屬選委會檢核成果達成優等個數／受檢核所屬選委會個數×100％）。 | 65% | 無 |
| 五 | 辦理組織學習活動，提升員工職能 | 1 | 本會及所屬選委會同仁參加具專業性、管理性及國際觀等多元化訓練課程，職能提升情形 | 1 | 統計數據 | 透過衡（評）量方式，參加人員藉由訓練課程提升職能之比例。（職能提升人數÷調查人數）×100％。 | 80% | 無 |
| 2 | 分區辦理所屬選委會人員選舉專業講習 | 1 | 統計數據 | 每年參加選舉專業講習學習評鑑及格人數佔到訓人數之比率。 | 90％ | 無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 共同性目標 | | 共同性指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同性指標 | | 評估 體制 | 評估 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一 | 提升研發量能 | 1 |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1 | 統計數據 |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 0.02% |
| 二 |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 1 | 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 1 | 統計數據 | 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工作圈或國家發展計畫中與推動服務流程工作有關之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 主辦1項 |
| 三 |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 1 | 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所擇定執行稽核之業務或事項之項目數，連同稽核結果已研提具體建議並經機關採納之稽核項目數之合計數 | 2項 |
| 四 |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1 |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 ×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95% |
| 2 |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 5% |
| 五 |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1 |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1 | 統計數據 |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 -0.2% |
| 2 | 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1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合格實授薦任第9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45﹪以上。 | 1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它。

**肆、中央選舉委員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計畫類別 | 實施內容 | 與KPI關聯 |
| --- | --- | --- | --- | --- |
| 選舉業務 | 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 | 其它 | 中央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各項選舉工作之辦理，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鄉（鎮、市、區）公所選務幹部人員則係選務工作之礎石，為提升各選務幹部人員相關知識與專業能力，爰規劃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訓練工作，充實渠等人員之選舉制度學理、投開票工作實務、選舉法規等知能，以提升其選務工作品質，達成順利完成各項選舉之目的。 | 提升選務人員專業知能 |
| 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 | 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 | 其它 | 一、訂定投票日期及選舉工作進行程序，依照進度完成各項選舉工作。  二、訂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三、發布各種選舉公告。  四、辦理選舉宣導。  五、辦理及督導受理候選人及政黨候選人名單登記。  六、審定候選人資格及名單。  七、督導辦理選舉人名冊編造、印發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等事項。  八、派員赴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督導選務。  九、辦理候選人之電視政見發表會。  十、辦理監察實務講習及淨化選風宣導。  十一、督導辦理投開票工作及統計選舉結果。  十二、審定選舉結果並公告當選人名單。  十三、製發當選證書。 | 提升選務人員專業知能、公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 |
| 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先期作業 | 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先期作業 | 其它 | 一、訂定投票日期及選舉工作進行程序，依照進度完成各項選舉工作。  二、訂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三、發布各種選舉公告。  四、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  五、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六、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七、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  八、派員赴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督導選務。 | 提升選務人員專業知能 |